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7年6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为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延长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7年6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为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外，其他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延长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